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周环办函〔2023〕04号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2023年第一、二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和审批质量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一、二季度辖区分局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，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函告如下：

在抽查的环评文件中发现个别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源强核算错误、环境因素分析不全、环境影响预测错误等质量问题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、第二十条相关规定，对涉及的两家编制单位以及2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，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。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受到处理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汲取教训，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，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建设，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。其他编制单位和人员要引以为戒，规范从业行为，提高环评工作质量。

请相关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建设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条落实主体责任，并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要进一步加强对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，在受理、审批环节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，切实提高审批工作质量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一、二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2023年第一、二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文件类型	审批机关	存在的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记分依据
1	太康县德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石英砂建设项目	报告表	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	<p>1、工艺流程和产污分析中未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（P36）；</p> <p>2、项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执行3类，标准引用不正确；</p> <p>3、水平衡错误；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数据核算错误，报告中多处数据核算错误；</p> <p>4、项目为水洗砂建设项目，不涉及注塑机等设备。而报告中出现注塑机等设备污染因素分析。</p>	河南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11681MA483W486U)	刘云 (BH031125)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2	河南中搪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搪玻璃项目	报告表	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	<p>1、生产设备缺少喷釉设备；</p> <p>2、废气中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明显偏低；</p> <p>报告对厂界外50m范围内的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时，未叠加背景现状，只预测了贡献值。不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。</p>	河南元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91410700MA9K17604B)	刘洪 (BH022203)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